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400號

原告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永文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合先敘明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4,096元（含請求金額46,600元、83,488元加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4年3月9日之利息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,0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1份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林宇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書記官 楊上毅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 (民國)	終止日 (民國)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 (新臺幣)
1	利息	13,909元	106年5月24日	114年3月9日	(7+290/365)	5%	5,420.7元

(續上頁)

01

2	利息	83,488 元	104年12月 11日	114年3月 9日	(9+89/36 5)	5%	38,587.4 7元
合計(元以下四捨五入)							44,008元